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由于本次会议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后的首次董事会会议，为尽快实现第四届董事会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同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后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高芳女士主持和召集，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豁免通知事项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谢怀杰（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毕鑫、李斌；审计委员会委

员为刘朝阳（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谢雨凝、于震；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斌（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于震、谢怀杰；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为于震（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刘朝阳、谢怀杰。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2）《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3）《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4）《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独立董事选举并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